兒童新樂園「團購遊樂券」大量申購優惠辦法

一、對象:國內合法立案之旅行社、觀光飯店、航空公司、政府機關學校及企業行號等。

二、 產品內容

名稱	團購遊樂券
	可搭乘遊樂設施 5 次。 加贈免費入園券 1 張(憑券免費入園 1 次)。

三、 申購數量及售價

團購遊樂券:

單次申購數量(張)	售價 (元/張)
200~499	110
500~2,999	100
3,000以上	90

四、 申購、付款及取票、退票方式

1. 申購

- (1) 申購日期:於申購單位預定取票日期前至少7日辦理申購。
- (2) 受理窗口:電話:(02) 2833-3823#105、106, 傳真:(02) 2834-2442。
- (3) 辦理申購:自兒童新樂園網頁下載並填妥「兒童新樂園團購遊樂券購票申請單 」後,傳真至本園區受理窗口。
- (4)注意事項:本園於接獲傳真後2個工作日內,將以傳真或申購單位指定方式, 發送付款通知單,如未接獲通知者,可主動來電洽詢。

2. 付款及取票

- (1)接獲本園付款通知後,請於預定取票日持付款通知單及切結書至本園遊客服務 中心付款(現金)。
- (2) 完成付款後即可取票,所開立購票證明請妥善保管,未如期付款取票者,將撤

銷該申購單,申購單位必須重新申請。

3. 退票

- (1)不接受個別遊客申請退票,遊客若需退費,應由原申購單位辦理。
- (2)申購單位辦理退票時,須持原申購之購票證明正本洽本園遊客服務中心辦理, 每張票券酌收5元手續費。
- (3)退票金額之計算,應重新試算申購單位該批申購數量扣除退票張數後,剩餘之實際購買數量是否符合優惠價格之數量門檻,如實際購買數量不足以適用優惠價格時(不足 200 張),須改以全額票價計(每張 150 元)。計算後如不敷扣除者則不受理退票申請。
- (4)非完整票券(如:截角、缺聯)恕不受理退票申請。
- (5)退票金額計算範例:
 - A. 原購買 200 張,總價 2 萬 2,000 元(200 張*110 元),使用了 100 張,100 張 辦理退票,應退 7,000 元(200 張*110 元-100 張*150 元),扣除手續費 500 元 (100 張*5 元),共退 6,500 元。
 - B. 原購買 500 張,總價 5 萬元(500 張*100 元),使用了 400 張,100 張辦理 退票,應退 6,000 元(500 張*100 元-400 張*110 元),扣除手續費 500 元(100 張*5 元),共退 5,500 元。
 - C. 原購買 3,000 張,總價 27 萬元(3,000 張*90 元),使用了 2,950 張,50 張辦理退票,因實際使用金額 29 萬 5,000 元已超過購買金額,則不受理退票(3,000 張*90 元-2,950 張*100 元)。

五、 注意事項

- 1. (切結事項) 申購單位將票券轉售或轉讓予第3人使用時,應清楚告知票券使用 方式並處理未使用票券申退事件,如第3人因票券不當使用以致權益受損或產生 糾紛,應由申購單位負責處理或賠償,本公司概不負責。
- 本園保留隨時修改本優惠辦法內容之權利,當您填寫申購單時,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辦法之所有內容。